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4253010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為南投縣信義鄉公所98年度辦理『飲水及用水設備搶修工程』、『道路橋梁搶通(險)救災重機械勞務』2件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採購，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；且未依實作數量結算，造成廠商溢領工程款等違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4年4月14日本院交通及採購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9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